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提名赵志松、黄南、林福山、尹健、唐筱卫、周衡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提名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志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总裁。赵志松先生拥有深厚的园区开发运营背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黄南,男,新加坡国籍,1965年4月出生,法国蒙彼利埃国立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至2010年,任新加坡国家公园局局长;2010年至2017年,任新加坡市区重建局局长;黄南先生曾在新加坡多个公职部门任职,包括新加坡对外服务处及公共卫生部门。2017年9月至今,任裕廊集团(JTC Corporation)总裁、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林福山,男,新加坡国籍,1946年10月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Alfred P Sloan管理学院的理学(管理)硕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学院资深会员,2000年被新加坡共和国总统委任为太平绅士。1994年6月至今,任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董事;1992年4月至今,任United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1992年9月至今,任Marina Centre Holdings Pte Ltd董事;1992年10月至今,任Realty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尹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尹健女士从事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工作逾十年,拥有丰富的招商和管理经验。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一处副处长、招商一处处长、欧美一处处长、副局长;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5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唐筱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11月至2001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执行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01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子公司中新智地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能源领域行业经验,2002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州工业园区域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策略规划)兼苏浙区域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美凤,女,新加坡国籍,1957年12月出生,新加坡大学会计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科硕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会员,并曾获得 2012 年度新加坡国庆节公共服务奖章。陈美凤女士曾任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ST 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新加坡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寰球投资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新加坡证券投资者协会投资者教育咨询委员会成员。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贝政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及金融系主任。曾兼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苏州信托、东吴基金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公司(拟上市)、苏州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为苏州市新世纪高级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苏州市政府金融办“苏州企业上市融资咨询专家团”专家,苏州市国资委重大决策咨询专家、昆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咨询专家、苏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和现任中核苏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铭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李铭卫、郑维强、王星、郭仁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铭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调研员、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支书记。2016年2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郑维强,男,新加坡国籍,1950年12月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MBA。曾获新加坡政府授予的公共服务星章、卓越服务勋章,受新加坡共和国总统委任为太平绅士。曾担任公共服务委员会属下纪律委员会调查庭成员以及公司披露与治理理事会的理事。1994年6月至今,任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副董事长;1994年至今,任永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历任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郭仁泉,男,新加坡国籍,1971年6月出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南洋理工大学荣誉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和挪威管理学院(挪威商学院)的联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仁泉在房地产相关领域执业已逾二十年,致力于房产投资,财务融资及管理方面的业务。2005年至2019年,任上海峤吉晟投资咨询董事长;2010年至2018年10月,任CPG Corporation Pte Ltd首席财务官。2018年11月至今,任CPG Corporation Pte Ltd集团首席运营官负责集团运营督导各分公司总经理执行工作,同时也担任CPG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长管理CPG海外业务板块。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赵志松	√
1.02	黄南	√
1.03	林福山	√
1.04	尹健	√
1.05	唐筱卫	√
1.06	周衡翔	√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美凤	√
2.02	贝政新	√
2.03	刘勇	√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李铭卫	√
3.02	郑维强	√
3.03	王星	√
3.04	郭仁泉	√

注: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电话:0512-66609915;

(五)登记时间:2020 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不建议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推荐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01	赵志松	
1.02	黄南	
1.03	林福山	
1.04	尹健	
1.05	唐筱卫	
1.06	周衡翔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美凤	
2.02	贝政新	
2.03	刘勇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4)人
3.01	李铭卫	
3.02	郑维强	
3.03	王星	
3.04	郭仁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1月22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保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 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海通开元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2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1%,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28225%。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0.93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下股东	7,000,000	4.2149%	IPO前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5,450,000	3.2816%	2019/12/16-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00-36.50	171,421,964	未完成:1,550,000股	1,550,000	0.93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3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蔡荣军先生变更为赵伟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法定代表人与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一)》、《变更(备案)通知书(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蔡荣军变更为赵伟,公司注册资本由2,715,665,975元变更为2,694,739,325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4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及公司在《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中披露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银亿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以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电子邮件:000981@chinayinyi.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6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3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陈水华女士没有在表决单的表决选项上勾选,作弃权处理。理由如下:陈水华:“2020年6月9日15点19分本人收到公司邮件通知2020年16点00召开临时董事会,告知现任董事长刘玉提出辞职,要求选举新董事长。因为时间仓促,本人于16:00要登机,当时短信告知董办人员该会议过于仓促,上市公司董事长是非常重要岗位,建议从长考虑。2020年6月9日19:09分收到董办人员冯兰波发送的邮件,其在邮件中称刘玉并未主动提出辞职并附了刘玉签名的声明。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程为因刘玉主动提出辞职需改选董事长,现刘玉是否为主动辞职一事尚未明确,那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就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拒绝提交意见。请公司调查清楚真实情况,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召集会议。”

(2)邵开海先生没有在表决单的表决选项上勾选,作弃权处理。理由如下:“由于刘玉的声明:刘玉本人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已经向刘玉本人核实,其未表示要辞职。所以无法表述意见。”

(3)曹剑女士没有在表决单的表决选项上勾选,作弃权处理。理由如下:“1.会议通知太紧急,4点的会议3点10分才通知,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任命是非常严肃认真的事情,我无法短时间内发表意见。2.之前资金占用等事情证明原来的实控人及其代表已经没有能力也没有管理好上市公司,希望股东能够改选董事会,选择出合适的人选和重组方,而不是还是任由原实控人继续控制公司,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2020年6月9日19:09分收到董办冯兰波发送的邮件《关于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刘玉未提出辞职的声明》,并附了刘玉签名的声明书。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程为因刘玉主动辞职需改选董事长,现刘玉是否主动辞职一事尚未明确,本人认为董事会召集不符合程序,请公司调查清楚,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召集会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6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及董事长辞职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资金占用及董事长辞职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2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今日发布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向公司来函,称已致函万方集团,解除与万方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而万方集团致函公司称不认同张朋起及宋雪云单方擅自终止协议的行为。同时,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长、董事刘玉辞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决议,部分董事弃权,刘玉本人提出异议。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万方集团应当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妥善处理协议履行争议事项,按照前期承诺等尽快归还占用资金,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尽快整改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认真核实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对于刘玉及部分董事提出的异议事项,公司应当认真核实有关情况,确保实事求是、合法合规,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核查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等重大事项。

四、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请公司积极维护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做好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渠道通畅,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我部书面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6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刘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玉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刘玉女士辞去董事长、董事的申请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侯林先生担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因刘玉女士辞职后,其分别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任职位空缺,相应职位将由侯林先生担任,为此对公司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成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林;委员:雷云先、曹剑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法善;委员:侯林、雷云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雷云先;委员:侯林、韩志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玉女士辞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由新任董事长侯林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时间以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董事长刘玉女士出具的《关于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无效的函》,刘玉女士郑重声明并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称:

1、本人并未向董事会亲自送达辞职书,该辞职书是在其他特定情况下书写,没有落款日期,现有条件不满足特定情况,因此并不代表本人目前的意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撤销。因此,刘玉女士认为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召开内容严重违法,该董事会决议无效,董事会应撤销此次决议。刘玉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包括不限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角度)追究相关董事、高管的责任。

3、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无效,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认为,刘玉女士的辞职报告有她本人签名和指印,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转交公司董事会,该辞职报告真实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提议临时召开,会议通知通过邮件和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到了每一位董事,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附:侯林简历:

侯林,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邮电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洛阳逐原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科研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